

##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 及相关主体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证监会颁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 特别提示：

**1、公司对2015年度、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和对2015年分红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和分红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值，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规模为26,677,445股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21,270,000股增加至347,947,445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年产120万台水泵技改项目、云和县城市污水处理厂TOT&BOT项目、苍南县纺织产业提升园15000t/d废水处理B00项目、陇西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PPP项目、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等项目的投资建设。由于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可能摊薄公司即期回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测算如下:

### (一)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前提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前提包括: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2016年9月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3,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假设以底价12.37元/股发行,发行数量为26,677,445股,实际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的发行数量、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准;

4、鉴于公司2015年年报尚未披露,且公司2015年度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已高于2014年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故对公司2015年度业绩假设如下:

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9,160.2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32%。假设2015年第四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前三季度同比例增长,则2015年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990.51万元。

假设2016年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幅分别按照持平、5%、10%测算。前述利润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5、假设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仅进行现金分红，且现金分红比例假定为当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利润分配于2016年6月实施完成；假设2016年中期不实施利润分配。

6、在预测公司发行前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和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情况和假设条件，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2016年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12. 31/	2016. 12. 31/2016年度	
	2015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32,127.00	32,127.00	34,794.74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33,000.00		33,000.00
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90%）	12.37		
本期现金分红（万元）	1,606.35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08,611.32	117,995.48	

假设一：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2015年度持平

（以下各项指标测算时均扣除当期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990.51	10,990.51	10,990.51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17,995.48	127,886.94	160,886.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4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4	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67	3.98	4.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9%	8.93%	8.37%

假设二：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2015年度相比增长5%

(以下各项指标测算时均扣除当期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990.51	11,540.04	11,540.04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17,403.73	128,381.51	161,381.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6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6	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65	4.00	4.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9%	9.36%	8.77%

假设三：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2015年度

相比增长10%（以下各项指标测算时均扣除当期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990.51	12,089.56	12,089.56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17,403.73	128,876.08	161,876.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8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8	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65	4.01	4.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9%	9.79%	9.17%

注：1、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S0+S1+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预测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时，未考虑其他综合收益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如上表所示，公司2016年考虑本次发行后较发行前的基本每股收益有一定下降，同时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也出现了下降。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会摊薄即期回报。

由上表可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预计短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公司对2015年度及2016年度净利润的假设仅为方便计算相关财务指标，不代表公司2015年度及2016年度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何时取得核准及发行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根据上述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收益风险的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收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难以立即实现同步增长，故公司短期内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在分析本次发行对本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2015年度和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对其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三、公司选择本次融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一）年产120万台水泵技改项目

####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 （1）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水泵的经营，是一家专门从事水泵及控制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我国水泵市场前景广阔，潜力巨大，但同行业企业数量众多，市场化竞争日趋剧烈。本次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的“两高”战略，即实施高品质制造，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和服务；对公司在基于农用泵、生活用泵、环保用泵的业务基础上，布局环保水处理行业，积极打造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品牌起到关键的作用。

## **(2) 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成本**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使用债务融资方式，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大幅度提高，对公司未来负债经营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采用非公开方式募资，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降低，流动比率将升高，有利于改善财务结构，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增强公司的稳健经营能力。

##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 **(1) 产业政策支持**

近年来，我国持续加大对三农和水利的政策支持力度。国家“十二五”规划明确提出将加大对农田水利建设的投资，预计总投资将高达1.8万亿，较“十一五”期间实际投资规模增长156%，年均复合增长20.7%。政府加大对农田水利建设的投资力度，给农用水泵带来巨大的发展动力。另外，多种泵产品进入农机补贴范围，这也将催化提升未来几年农用泵的市场需求。

2015年中央一号文件及《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提出，继续全面深化农村改革，推动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化同步发展，明确了加快推进现代灌区建设，加强小型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实施区域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行动；加大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保护力度；提高农业补贴政策效能，保持农业补贴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继续实施和完善农机具购置补贴政策，扩大节水灌溉设备购置补贴范围。随着新农村建设的不断发展以及城乡一体化的深入推进，公司农用水泵、生活用泵、污水泵等产品的市场需求将迎来更大的发展空间。

### **(2) 原材料价格下降，驱动行业发展**

泵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铜，其价格波动对于泵价格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而钢材、铜作为全球重要的原材料，其价格受全球宏观经济影响很大。受到中国结构调整和全球宏观环境的影响，近年来，钢铁、铜市场整体低迷，其价格一直呈下滑趋势，原材料价格的下降使得产品的生产成本随之下降，收益率有所提高，进而驱动行业的发展。

### **(3) 公司行业地位、品牌优势突出**

公司是中国机械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理事单位、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排灌机械分会常务副会长单位、中国农业机械学会常务理事单位（第十届）、中国农业机械学会排灌机械分会副主任委员单位（第九届）、全国泵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国际标准工作组委员单位、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守合同重信用单位。新界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多年来专注于水泵的经营，主要产品为农用水泵、生活用泵、污水泵，是一家专门从事水泵及控制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农用水泵产销量连续9年全国排名第一，行业竞争优势明显。目前我公司共43个型号产品（涵盖公司九大系列产品）纳入《2015-2017年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中的通用类农机购置补贴产品归档。随着国家农业、水利、环保等相关政策的实施以及新型城镇化建设的不断推进和深入，城镇污水处理、净水处理、城镇生活用水、节能用水、水循环等各个领域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和挑战。

近年来，公司积极参与各类泵标准制定/修订工作，参与或主持国家、行业泵标准49项，对行业标准化工作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 **(4) 公司建立了全面的销售网络**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不断实施营销管理变革和升级，在行业内首创“区域配送中心”模式。在国内市场形成了以省会和一级城市为重点，地级市为主体，县级市和重点乡镇为辐射点的营销网络。公司在全国各主要省市设有14个区域配送中心，在全国拥有1,100余家一级经销商和4,000多家二级经销商，广泛覆盖全国各地，充分渗透各领域客户。区域配送中心模式的优势体现在

三个方面：一可以提高配送时效。大部分产品经由公司总部直接发到各配送中心，无需经过托运站，配送时间可以控制在1-2天，远低于行业的4-8天；二可以节约物流费用。可减少1%-2%的物流费，降低整个供应链运行成本；三可以提高售后服务水平。自设立区域配送中心以来，公司渠道网点由2010年的1,500多个，发展到2015年的5,000多个，复合增长率达到27.22%，市场竞争力明显高于同行主要竞争对手。

## **(二) 子公司博华环境实施的募投项目**

### **1、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 **(1) 创造长期、可持续的利润增长点**

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推动下，PPP模式已经日益成为污水处理行业的发展趋势，并将深刻影响行业的发展格局，开展污水处理环保工程的BOT、TOT、BOO等项目，将为公司创造可持续的盈利增长点。公司可以通过建设投资、运营管理，从项目的固定特许经营权服务费中回收投资、建设和运营成本，并获取一定利润的方式来实现盈利。鉴于本次环保类募投项目中的云和县城污水处理厂TOT&BOT项目、苍南县纺织产业提升园15000t/d废水处理BOO项目和陇西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PPP项目特许经营期分别为28年、50年和25年，意味着公司可以在项目建成后长期获得一笔稳定的营业收入和现金流，从而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 **(2) 提升公司在业内的影响力**

随着BOT、TOT等PPP商业模式在市政环保领域重点推广，环保产业的发展速度进一步加快。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博华环境积极开拓环保类PPP业务，争取与各地区政府达成合作关系，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新的动力。

在本次募投项目中，博华环境通过与云和县水利局、温州海鸥实业有限公司和陇西县给排水公司的合作，提升了公司在市政环保污水处理领域的影响力，为将来继续在市政公共服务领域深度布局打下良好的基础。

### **2、募投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 **(1) 环保业务正处于跨越式发展的历史机遇**



中共十八大报告提出要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要求紧紧围绕建设“美丽中国”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2015年新《环境保护法》实施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的发布，更体现出我国政府对环境保护重视，对建设有一个全新的、更加严格的环保执法环境的重视。博华环境处于行业发展的黄金期，依托国家的环保政策，积极开拓环境治理业务，自身业绩将快速增长。

## （2）国家对环保产业以及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政策支持

为有效保护环境、发展循环经济，国家和地方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支持基础设施建设和环保产业的发展，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地方政府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2012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了《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市政公用事业领域的实施意见》（建城【2012】89号），提出：“鼓励民间资本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模式，进入城镇供水、污水处理、中水回用、雨水收集、环卫保洁、垃圾清运、道路、桥梁、园林绿化等市政公用事业领域的运营和养护”；“鼓励民间资本采取独资、合资合作、资产收购等方式直接投资城镇供气、供热、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等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2014年11月26日，国务院颁布了《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号），明确将积极推动社会资本参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建立健全PPP模式，鼓励社会资本投资污水处理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政府可采用委托经营或转让—经营—转让（TOT）等方式，将已经建成的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转交给社会资本运营管理。上述文件进一步明确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以及《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市政公用事业领域的实施意见》（建城【2012】89号）中“在公共服务领域更多利用社会力量，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鼓励民间资本采取独资、合资合作、资产收购等方式直接投资城镇供气、供热、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等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的政策，为在全国范围内推广PPP等模式提供了制度保障。

BOT、TOT等PPP模式的推广为污水处理行业打开了新的发展空间，新的环保

形势下业主希望采购的是环境质量，而不再是简单的工程设备。PPP模式将有助于引入社会资本和专业环保力量，缓解业主资金压力，有助于公司的业务的提升和收益的增长，从而达到环保产业发展的共赢局面。在环保行业，公司将进一步与各地区政府进行合作，通过PPP模式的推广，迅速打开与各地区污水处理市场，从而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 **(3) 博华环境行业长期积累的竞争优势为业务扩张奠定坚实基础**

博华环境是一家涵盖提供废水、废气、噪声综合治理业务和环境咨询等的综合环境服务提供商。公司成立于1997年6月，经营范围主要为环境保护技术开发和服务、成果转让、环境保护工程、市政工程、废水废气处理、环保设备等批发零售，具有多年环境保护工程、废水废气环保处理领域的经验。公司废水、废气、噪声综合治理业务立足浙江，辐射全国，具备城镇、农村、工业污水处理工程总承包能力。博华环境在环保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为公司未来快速发展提供了可靠保障。近年来，受益于新《环保法》及“水十条”等政策的推进，公司业务增长速度较快，项目储备数量也不断增加，需要较大规模的资金支持。

### **(三) 补充营运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 **(1) 水泵业务扩张需要充足的营运资金予以支持**

农用水泵广泛应用于农业生产、农村建设和农民生活的各领域。随着我国政府对“三农”的投入和扶持力度的不断加大，持续拉动农村市场对农用水泵的需求。公司近三年来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但增速放缓，一方面公司结算方式主要采用款到发货，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一般在25-30天之间，未来公司计划对长期合作、信用良好的直销客户或大经销商客户适当放宽信用政策，促进业务扩张；另一方面考虑到农用水泵面对广大农村市场，为保证抗旱抗涝和不误农时，针对终端农民订货周期短的特点，公司将进一步增加区域配送中心的数量和备货量，扩大辐射区域。未来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及上述信用政策、业务模式的调整需要充足的营运资金予以支持。

#### **(2) 公司环保业务的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加大**

博华环境成立于1997年6月，经营范围主要为环境保护技术开发和服务、成

果转让、环境保护工程、市政工程、废水废气处理、环保设备等批发零售，具有多年环境保护工程、废水废气环保处理领域的经验。公司废水、废气、噪声综合治理业务立足浙江，辐射全国，具备城镇、农村、工业污水处理工程总承包能力，是一家涵盖提供废水、废气、噪声综合治理业务和环境咨询等的综合环境服务提供商。近年来，受益于新《环保法》及“水十条”等政策的推进，博华环境业务增长速度较快，项目储备数量也不断增加，需要较大规模的资金支持。

截止2015年三季度末，博华环境收入为6,757.74万元，较上年同期的1,153.76万元同比增长485.72%，正在跟踪和洽谈的项目多达30余个，已签订或正在执行的合同金额为46,891.59万元。

多个已签订的大额或处于施工阶段的主要环保项目合同（1000万元以上）的合计金额为37,573.41万元。

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随着环保业务的快速发展也将逐步增大。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为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提高综合实力、实现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提供流动资金保障。

### （3）择机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扩大公司产业范围

公司专业生产经营各类水泵及控制设备，主要产品为农用水泵。从行业角度来看，农用水泵行业一方面持续受国家各级政府部门的产业政策支持，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另一方面，行业集中度较低，产品质量良莠不齐，市场竞争激烈，我国水泵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在3,500家以上<sup>1</sup>。从公司自身角度来看，公司在农用水泵细分市场中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同时在产品质量、节能要求等多方面处于业内领先地位。在此背景下，公司可以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整合行业资源，利用公司的规模优势、管理优势来提高被整合企业的生产效率、扩大产业范围，进而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和业务规模。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可以为公司在发现优良的收购标的后实施收购提供坚实的资金基础，拓宽公司未来发展空间。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

<sup>1</sup>数据来源：《2012年-2017年泵产业技术发展趋势及市场潜力专项研究报告》，北京华经恒泰经济信息中心。

## 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120万台水泵技改项目、云和县城污水处理厂TOT&BOT项目、苍南县纺织产业提升园15000t/d废水处理B00项目、陇西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PPP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系公司为进一步做强主业并拓展业务领域，增加公司盈利能力的重大举措。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水泵的经营，是一家专门从事水泵及控制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我国水泵市场前景广阔，潜力巨大，但同行业企业数量众多，市场化竞争日趋剧烈。本次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的“两高”战略，即实施高品质制造，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和服务；对公司在基于农用泵、生活用泵、环保用泵的业务基础上，布局环保水处理行业，积极打造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品牌起到关键的作用。

###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是中国机械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理事单位、“十二五”全国泵行业标准化工作先进单位、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排灌机械分会常务副会长单位，中国农业机械学会常务理事单位（第十届）、中国农业机械学会排灌机械分会副主任委员单位（第九届）、全国泵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国际标准工作组委员单位。近年来，公司积极参与各类泵标准制定/修订工作，参与或主持国家、行业泵标准49项，对行业标准化工作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公司坚持以自有品牌“SHIMGE”参与国际竞争，国内外产品自主品牌化率在90%以上，并在120多个国家和地区注册“SHIMGE”商标。

## 五、公司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回报的填补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考虑上述情况，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1、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

调配资源，力争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完成项目建设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内部运营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合理资金使用，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3、加强募投项目的建设与管理，科学有效的运用募集资金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丰富与稳定公司业绩增长模式，增强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

4、保持稳定的股东回报政策。公司一直非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公司积极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在《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 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但在本承诺函出具日已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除外。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敏田、杨佩华夫妇,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融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